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2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

101.3.13 核定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1.09 北市教職字第 09630526600 號函「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 (二) 本校 960929 校務會議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 實踐教師專業理論，落實教學經驗之傳承。
- (二) 改進教師教學方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育品質。
- (三)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 (二) 前項除第一款不限人數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 四、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過程與預定人數：

- (一)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之組成：

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等共 11 人。
- (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推薦委員會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前項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三) 教評會審議第一項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4.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5.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6.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7.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 (四)甄選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 (五)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人數，每次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後，合格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須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本校依規定聘兼之。
- (八)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十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九)聘任教學輔導教師時，由校長考量本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任務需求，就校內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 五、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及經費：

- (一)教學輔導教師之安排，以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三)前項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 (四)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六、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 (一)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1.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2.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3.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4.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 (二)本校教學輔導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以每月至少

一次為原則。

#### 七、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

- (一) 本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三週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
- (二)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各校所舉辦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三) 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 1. 個別式成長活動：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從事之自發性、引導性的學習活動，方式如下：

- (1) 專書閱讀：閱讀與教師專業相關之期刊論文、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
- (2) 教學省思札記：教師檢視自我教學行為、教育信念等專業反省紀錄。
- (3) 行動研究：教師在工作中研究、在研究中試驗及省思，藉以改進教學、提昇專業知能。
- (4) 參與專案研究：教師就其專長能力，參與教育或教學上的專案研究，以達教學相長之功效。
- (5) 專業研習：教師視其個人需求，參加各種專業成長之研習活動。

##### 2. 小組式成長活動：由教學輔導教師、夥伴教師或校內其他教師所組成，活動方式如下：

- (1) 專業對話：教師定期與同儕進行專業層面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 (2) 同儕視導：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共同備課、相互觀摩學習、提供回饋與建議。
- (3) 讀書會：小組成員共同閱讀專業書籍資料，並透過聚會討論，深入分享閱讀心得。
- (4) 專題研討：小組成員研訂專業議題，蒐集並交換資訊，思考後提出心得或結論分享。
- (5) 協同行動研究：教師與小組同儕建立協同研究之合作關係，以解決問題、創新教學設計或增進專業知能等。

##### 3. 團體式成長活動：以全校教師為對象，進行研習活動，方式如下：

- (1) 專題演講：由專業人士針對主題做專業講述。
- (2) 視聽媒體賞析與討論：藉由教學相關視聽媒體之觀賞，進行研討。
- (3) 探索體驗活動：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安排實境參訪或演練等活動，以擴展教師視野。

#### 八、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配合措施：

- (一)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結合校內資深教師，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 (二)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課程時間與空間，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等成長活動。
- (三)充分提供相關資源，配合教學輔導工作。
- (四)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 (五)召開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 (六)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訪視。
- (七)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將會議紀錄彙整以為改進之依據。
- (八)提出期末實施成果報告，報局核備。
- (九)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項目	單價	次數	預估費用	備註
教師鐘點費	800	16	12800	包含校內外教師
誤餐費	70	60	4200	
印刷費	1000	2	2000	
雜支	1000	1	1000	
總計			20000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預期進度											
		10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2	團體形成												
3	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4	教學檔案建立												
5	經驗分享或共同備課												
6	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示範												
7	教學輔導教師入班觀察夥伴教師												
8	專題研討												
9	讀書會												
10	協同行動研究												
11	專題演講												
12	探索體驗活動												
13	成果報告及工作檢討會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 (一) 預期成效：

1. 藉由教學輔導教師的設置，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提昇教師專業形象。
2.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支持與輔導，使初任或新進教師迅速掌握本校教學環境與學生特質，進行有效教學。
3. 藉由教學輔導教師之經驗傳承，建構校園倫理，塑造友善校園。
4.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的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進行典範學習，並收教學相長之效。
5. 激勵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意願，形成行動研究之風氣，實現學校之願景。

(二) 自我評鑑措施：

1. 自我評量：教師根據已定之教師能力與表現項目，做自我檢核的形成性評鑑。
2. 外在評量：教師接受同儕團體或外部教學評量。

十一、獎勵：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以資鼓勵。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